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部）文件

教字〔2023〕28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规范在校本科生的学籍管理，根据《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仲教字〔2017〕28号），学校将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业预警及退学条件

1.学业预警条件：依据《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仲教字〔2017〕28号）第四十条规定。

2.退学条件：依据《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仲教字〔2017〕28号）第四十二条规定。

二、学业预警工作流程与安排

1.2023年3月22日-3月28日，各学院开展学业审查。

2.2023年3月29日，根据学业审查结果，确定学业预警名单。

3.2023年3月30日-4月7日，各学院开展学业预警相关工作，及时通知在预警范围内的学生及其家长。

4.2023年4月10日-4月21日，各学院向学生提出书面预警，协助学生办理学籍异动申请工作，并督促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受学业预警的学生填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2）。

5.2023年4月28日前，各学院将《学院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2）交至教务部教务科。

三、学业预警相关学籍管理工作

1.对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自愿退学或由学院提出退学处理。

2.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本人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经审批后调整班级，随本专业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3.各学院在4月28日之前将退学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籍异动申请材料交至教务部教务科。

四、相关要求

1.学业预警通知书共三联，由学生和家长确认签字、各学院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分别交予学生、学院和教务部。

2.对已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学院应建立学业预警、指导和跟踪管理档案，定期进行跟踪指导，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3.学院务必将学业预警的学生情况及时向学生及其家长通

报，并做好谈话记录，对退学的学生尽量让家长来校将学生安全带离学校。

附件：1.学院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

2.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学业预警通知书

教 务 部

2023年3月21日